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字[2020]775号

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(长财社指[2020]866号〈吉财社指[2020]539号〉)文件的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321.8万元(此项资金已经由本级资金垫付)，主要用于患者医疗救治、临时性工作补助、物资采购等支出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此资金(含已下达长财社指[2020]153号)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
你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2020年9月28日



主题词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补助结算资金 通知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
(共印5份)